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一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著有判例。
- 二、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街○○號○○、○○樓）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立約出賣予○○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經中南分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實際為供營業使用，乃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二八七九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三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〇〇九七五〇〇〇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關於○○○○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案，經查訴願人已會同權利人○○股份有限公司註銷系爭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並檢附中南分處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八七〇一五二〇二〇〇號書函同意訴願人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系爭土地申報移轉現值案，是則本件不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